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攷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252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210000A\_1140252559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民國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  
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)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  
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11458641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現職公務人員，並收即時獎勵之效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獎勵金要點，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爰銓敘部以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，請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標準發給獎勵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
- 三、又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，勳獎章獎勵金之發給，係以「依法退休或撫卹」且「領有勳獎章」為要件，構成要件成就時，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



獎勵金，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亦得隨時向該機關提出申請。是以，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，以其事實關係已於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；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頒，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，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四、據上，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，應以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。銓敘部114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、114年5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17299號書函及114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24344號書函，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另有關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當時之修正意旨，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，前開銓敘部114年2月7日函內說明三亦有述及，為避免各機關於實務作業上有所誤解，爰予重申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